

北京德恒  
法  
骑

---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6 号长源大厦 6 层 邮编：430077

电话：(86)027-59810700 传真：(86)027-59810710

## 目 录

一、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主体.....	6
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及投资者适当性.....	7
四、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0
五、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1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性.....	12
七、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直投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设立、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八、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核查.....	14
九、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是否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14
十、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5
十一、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	15
十二、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5
十三、其他意见.....	16
十四、结论性意见.....	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默联股份、发行人	指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人、发行对象	指	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臻慈天善	指	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瑞熙	指	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指	增资人以 2,250 万元向公司增资 37.5 万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直投基金	指	直接投资基金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2017 德恒汉法意 DHWH004 号

**致：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定向增发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验资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申报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主体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主体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默联股份，证券代码：834704。

默联股份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918534669），法定代表人为方达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83.33340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 7-5 栋留学生创业园，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专营除外）、工控产品、机电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品、建筑装饰材料、办公用品的销售；安防工程、系统集成及网络布线；医疗器械技术开发；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药品信息服务和医疗器械信息服务；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须经审批的在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7 月 7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主体资格条件。

### 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议案、决议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 1.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定向增发价格（元/股）	定向增发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定向增发方式
1	臻慈天善	60	21.5	1,290	货币



2	天风瑞熙	60	16	960	货币
合计			37.5	2,250	-

2.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实施前，公司股东共 11 人，其中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1 位法人股东、5 位合伙企业股东。

3.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共 13 人，其中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1 位法人股东、7 位合伙企业股东，尚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规定，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应当按照规定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及投资者适当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增资人提供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相关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saic.gov.cn)上进行核查，增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臻慈天善的基本情况

名称	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8EQAB2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谌起南）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11 月 0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7 日
主要经营场所	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 1 号
经营范围	开展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登记状态	存续

本所律师对《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进行核查，臻慈天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8.8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 2. 天风瑞熙的基本情况

名称	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516548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风天睿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更名为“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谌起南）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对《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进行核查，天风瑞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份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天风天睿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普通合伙人
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

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2）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依《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公司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 四、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经核查，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决议程序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拟发行对象签订〈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1月24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2016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与拟发行对象签订〈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2月12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验资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7）第21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6日止，默联股份已收到全部新增



注册资本 375,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1,208,334.00 元，股本 11,208,334.00 元。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方达通	2,675,000	23.87%
2	方达远	1,991,000	17.76%
3	吴青	389,000	3.47%
4	文昀	389,000	3.47%
5	陈哲锐	389,000	3.46%
6	武汉市晖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5,000	17.35%
7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1,000	9.91%
8	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78%
9	天慧瑞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68%
10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667	11.4%
11	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6,667	1.49%
12	臻慈天善	215,000	1.92%
13	天风瑞熙	160,000	1.43%
	合计	11,208,334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履行了决议程序、验资程序，增资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过程合法合规，增资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增资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默联股份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向增发股票过程合法合规，定向增发股票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股份认购数额、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信息披露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性

2016年12月9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均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已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增资人认购定向增发股票的结果合法合规。

## 七、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或直投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设立、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saic.gov.cn](http://www.gsxt.saic.gov.cn))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核查了上述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臻慈天善已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设立相关手续。其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基金，其管理机构为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发行对象天风瑞熙已于2016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在册股东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其管理人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在册股东天慧瑞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其管理人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在册股东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其管理人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六）在册股东深圳市弘德和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其管理人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在册股东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相关手续。其管理人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在册股东武汉市晖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20100000421349 的《营业执照》，地址为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七号 7-5 栋，法定代表人为方达远，经营范围为“对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武汉市晖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



立的投资基金，合伙资金来源为合伙人自有资金，武汉市晖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非公开募集基金”所规定相关条款内容。武汉市晖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与任何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建立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委托管理关系，且亦未接受任何第三方机构的投资咨询服务。武汉市晖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备案及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发行对象以及在册机构股东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履行设立、登记备案手续的，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设立程序。

#### **八、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新增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 **九、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是否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合同中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以及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股权稳定性及股份公司利益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涉及股份回购或支付业绩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公司股权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默联股份本次股票认购协议中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 十、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臻慈天善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天风瑞熙系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的持股平台。

#### 十一、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2 名机构投资者，不存在第三方代为缴款的情形。2 名投资者均作出声明：参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认购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默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十二、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事项。因此，公司在环境保护领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对象臻慈天善、天风瑞熙。发行对象经营范围不涉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因此发行对象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股票发行对象、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司法执行领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三、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产生变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 十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默联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中，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六）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发行对象以及在册机构股东系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直投基金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设立程序。

（七）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新增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产生变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连全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曦

经办律师：\_\_\_\_\_

王伟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

所